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審視香港特區法院自回歸以來作出的一些憲法補救。憲法補救是指法院在裁定某項法例違憲時可以採取的措施。根據審視結果，我們發現法院更願意在宣告無效這種傳統補救方法外，採取憲法補救。終審法院在近期審理的案件中，曾論述並頒下補救性的詮釋和暫停執行令這兩種替代補救。至於香港特區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諸如頒下臨時有效令和預先推翻判決的補救，則仍有待司法解決。

一如以往，今期亦包括“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及“基本法案例摘要”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近期作出的三個判決及上訴法庭作出的一個判決，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 63 條行使的檢控特權，包括選擇審訊法院的權

力（終審法院）。

- 在考慮《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4 條所指的繳交地租問題時，《基本法》第 122 條所指的“合法繼承人”是否包括藉生者之間的贈予而“繼承”有關土地的人（上訴法庭）。
- 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醫委會進行商議時在場及草擬醫委會裁決書，是否合法，而該兩項質疑有否損害醫委會的管轄權、獨立性和公正性，或醫委會法律程序的公平（終審法院）。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7(3) 條禁止就原訟法庭裁決選舉呈請後提出上訴，而《基本法》第 82 條訂明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立法會條例》第 67(3) 條是否違反《基本法》第 82 條。

今期的“側記”載有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2
	側記	P12
	基本法案例摘要	P13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P26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